

北仑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合同审批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	项目类型	检测合同
项目内容	约定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标项三的内容、时间、合同价和支付方式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预算金额	1308461.00元		
审批事项	签订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标项三合同		
经办人意见: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标项三招标工作于2025年6月9日开标, 经过专家组评审后确定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1308461元, 现提交电子版检测合同, 请领导审批。 签名: 杨海瑞			
部门负责人意见:拟同意 签名: 柳自成			
合同审核员意见:拟同意 签名: 钱乾			
分管领导意见:拟同意 签名: 钱江			
主管领导意见:同意 签名: 叶青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ZJCY-20250504

项目名称：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
经常性检查项目

标项名称：北仑区县乡村道桥梁及隧道（土建）定期检查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检验检测单位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检测人根据检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检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检测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检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检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检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检验检测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检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检验检测服务 指除正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检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检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

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1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

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 目或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

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14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

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

的80%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起迄桩号：/；

工程概况：本标项为北仑区县乡村道桥梁及隧道（土建）定期检查。按照二类及以下技术状况的桥梁隧道“三年一检”原则，并在3年内提供三类及以上桥梁隧道（土建）定期检查报告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配套服务，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检测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等规范要求进行。；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标项三——北仑区县乡村道桥梁及隧道（土建）定期检查。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根据业主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交相应的检查成果和有关技术资料。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北仑区县乡村道桥梁及隧道（土建）定期检查。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报告。

(7)检测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5天在现场设立项目部，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在现场完成检测报告和桥梁管理档案。项目部建设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桥梁检测项目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9)本款修改为：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为桥梁检测所必须的成果，接受业主组织的审查和评定，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解答和修改完善。检测报告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人的责任。

(11) 凡合同段内与其它公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检测人应在不干扰其它公路、航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检测人应注意保护地上、地下及空中各种管线。检测人应将采取的措施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其它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 。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

16

(2) 如果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要求，检测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检测人有权拒绝。检测人在事先应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检测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检测进度（不包含业主提出调整检测顺序），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长期。

3. 发包人的义务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杨海斌。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a. 三个标项：

(1) 检测人将检测任务转包或分包，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停止合同款支付，并扣检测人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2) 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业主将扣检测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3) 若因检测人的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除由检测人继续完善外，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检测合同价的 5%。因检测不到位而发生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检测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 5000 元/天扣检测人的违约金。

(5) 检测人未按安全管理要求穿戴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装备，罚款 100 元/次。未按相关规定设置施工示警标志标牌的，罚款 3000/次。检测人违反其他安全管理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5000 元/次。

(6) 因检测人日常检测工作造成自身和第三方伤害、损失，均由检测人负责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由乙方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

(7) 检测过程中, 做好安全维护工作。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路产损失与
安全责任由检测人负责, 并承担相应损失。

因检测人违约, 发包人对检测人处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其他违约情形:

(1) 因检测人日常检测工作造成自身和第三方伤害、损失, 均由检测人负
责一切后果,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并由乙方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
负面影响。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
失的, 按通用合同条款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 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 如有必要, 在双
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
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 其费用按6.2 款约定进行调整, 检测人完成相
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
增减的补偿 不予考虑 (不予考虑或协商解决)。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 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
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 不予考虑 (不予考虑或协商解决)。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5.6 转让和分包

5.6.2 允许分包的内容为 标项三不允许分包。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
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 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
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 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
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 所列收费标准执行; 若浙价
服[2013]264 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 则双方协商解决。

(2)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3) ____/____。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第三标项：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检测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即不调单价）。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6.3.5 支付方式

本款支付方式约定为：

标项三：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凭检测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25%（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检测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检测工作完成，并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同时抵扣预付款）；

（3）在检测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余款。

7. 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___。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解决。

9. 补充条款：__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 工程 标项三 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北仑区县乡村道桥梁及隧道（土建）定期检查。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

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1308461元）。

4、试验检测服务期：三年，其中所有桥隧检查工作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

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25 日

检测人：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赛欧广场6层东厅

邮 编：100071

联系电话：010-633232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帐号：20000001234400005098542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标项三北仑区县乡村道桥梁及隧道（土建）定期检查检测人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工程标项三北仑区县乡村道桥梁及隧道（土建）定期检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6.25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赛欧广场6层东厅

电话：010-63323229

日期：_____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

中心（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6.25

乙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赛欧
广场6层东厅

电话：010-63323229

日期：_____

附件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无

